

政府采购合同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人（甲方）：防城港市商务局

供应商（乙方）：广西湟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防城港市商务局

供应商（乙方）：广西湟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号：FCGCG[2025]1049号

项目名称：东兴金滩海上临时拦阻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FCZC2025-J1-990051-GXYZ

合同类型：买卖合同（备注：货物采购一般为买卖合同）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竞标）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标的的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一体式浮筒	桂杨泡沫牌	500mm × 900mm	桂林杨氏泡沫塑料有限责任公司	820	个	350	287000
2	两侧浮球	纳智	120mm × 120mm ×孔 35mm	浙江纳智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1638	个	7	11466
3	手工象皮胶垫	衫鼎	厚 30mm ×直径 120mm ×孔宽 35mm	邢台市衫鼎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2520	个	8	20160
4	高油性钢丝绳	昌源	22mm 镀锌	南通昌源钢丝绳有限公司	1700	米	32	54400

5	镀锌钢丝绳扎卡	昌源	镀锌 φ22	南通昌源钢丝绳有限公司	1900	只	18	34200
6	配重块高油性钢丝绳	昌源	镀锌 25mm	南通昌源钢丝绳有限公司	1300	米	28	36400
7	300KG 船锚	启琛船舶	300KG	盐城启琛船舶设备有限公司	126	锚	227	28602
8	钢筋混凝土配重块	联盛	1m×1m×1m	东兴市联盛混凝土有限公司	71	块	1165	82715
9	海上警示灯	衫鼎	9.5cm×21.5cm×4cm	邢台市衫鼎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400	只	39	15600
10	警示浮筒	益泽	聚乙烯 PE500mm×800mm	宁波益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5	只	210	5250
11	安装	\	\	广西湟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	项	248000	248000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捌拾贰万叁仟柒佰玖拾叁元整 （小写）¥823793.00 元								

第二条 标的质量

1. 乙方所提供标的的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内容必须与乙方投标（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相一致，且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符合合同目的要求。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

第三条 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

1. 履行时间（期限）：自签订合同 10 天内完成项目采购及安装、验收。



2. 履行地点：防城港市东兴金滩相应海域。

3. 履行方式

(1)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的运输方式：由乙方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运输过程中货物毁损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

(2) 交货方式：乙方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第四条 包装方式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投标（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

2.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水、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3. 货物的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质量合格证、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包装内。

第五条 安装和培训

1. 安装时间：自签订合同 10 天内完成项目采购及安装、验收；

安装地点：防城港市东兴金滩相应海域。

2. 安装要求：成交供应商应按经双方确认的安装设计及相应施工图纸进行安装，落实制作安装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责任，制作、安装过程中发生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由此产生的一切赔偿责任及相应法律后果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4. 乙方应当按照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对甲方有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时间：_____；培训地点：_____。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捌拾贰万叁仟柒佰玖拾叁元整（¥ 823793.00



元)。

3. 合同价款包括：

- (1) 货物的价格；
- (2) 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 (3) 运输、装卸、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
- (4)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 (5) 安装费用等所有费用。
- (6) 接入卫生服务中心信息系统费用。
- (7) 仪器设备按规定需要第三方检测、验收的费用。

4. 付款进度安排：本项目采用分期付款方式，第一次付款：全部货物运至安装地点并组织安装人员进场施工后 7 天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10%预付款；第二次付款：项目安装竣工后 60 天内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95%；第三次付款：质保期满后 60 天内付清余合同总额的 5%。。

5.资金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第七条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验收标准和方法

(1) 验收标准：

1) 所有货物必须是全新产品。交货前不允许提前开箱、调试；货物备齐后通知采购人对货物进行清点、核实，由采购人、成交人双方派代表当场开箱验货，并按合同条款逐条检验签收后，双方代表签字，否则不予验收。如供货时出现有设备停产的情况，须提供具备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相同或高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的替代产品，并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更换。

2) 交货时，所有产品均严格按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成交供应商响应和承诺的技术参数及性能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验收，达不到实质性要求的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并按相关规定处理、处罚。

3) 成交供应商承诺所提供的产品（包括硬件、配套软件）为符合国家知



识产权法律法规要求的正规正版产品，不属于假冒伪劣商品；成交供应商还应保证采购人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以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采购人无关，成交供应商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成交供应商须赔偿该损失。

4) 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项目进行验收，单次验收费用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2%，验收费用由成交人承担。供应商在进行报价时应将验收费用考虑在内。

5) 符合采购文件参数要求及响应参数要求。

(2) 验收程序及方法：

1) 乙方制作安装完毕后，书面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

2) 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提出验收意见。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

3) 本项目验收由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4) 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采购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并列明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小组、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结果以第三方机构出具验收书结论为准，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确认。

5)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 验收书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受托第三方机构一份（如有）。

7) 验收结论不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 10 日内完成整改，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经乙方对验收结论不合格的货物进行整改修复后，仍然达不到要求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①更换重作：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②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2. 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除售后服务验收外，验收结论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____日内向甲方交付使用。

(2) 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乙方转移至甲方，货物交付给甲方之前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投标（响应）文件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质量保修范围：本项目乙方提供所有货物及安装施工范围；保修期：一年，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交付甲方使用之日起计算。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乙方未能按时交付货物的，应向甲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 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 1.0%；

(2) 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 1.5%；

(3) 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 2.0%。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款（报酬）的 15%。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乙



②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2. 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除售后服务验收外，验收结论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____日内向甲方交付使用。

(2) 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乙方转移至甲方，货物交付给甲方之前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投标（响应）文件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质量保修范围：本项目乙方提供所有货物及安装施工范围；保修期：一年，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交付甲方使用之日起计算。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乙方未能按时交付货物的，应向甲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 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 1.0%；

(2) 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 1.5%；

(3) 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 2.0%。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款（报酬）的 15%。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乙



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货物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货物安装、调试、验收等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3.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乙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 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0%；

(2) 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5%；

(3) 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2.0%。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5%。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响应）文件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价款（报酬）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因某一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该方应当对另一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6.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按下列(2)方式解决：

(1) 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因本合同产生的任何争议提起诉讼或仲裁，违约方应负担相对方为实现债权而实际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评估费、保全费及保全担保费、律师代理费、公告费等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构成

1. 政府采购合同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3. 投标（响应）文件；
4. 采购文件及更正公告（澄清或补充通知）；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1.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



FANGZHENGA

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2. 除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甲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权利。如合同货物涉及知识产权，则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货物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4. 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以甲方名义并在甲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甲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款、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盖章）：防城港市商务局

乙方（盖章）：广西海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2025 年 7 月 7 日

开户名称：防城港市商务局

开户名称：广西海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6197 5749 4518

银行帐号：8050 2046 5000 001

开户行：中国银行防城港

开户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分行营业部

东兴支行

